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廖文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簡詩家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廖經沾

　　廖啓雯

　　廖碧霞

　　廖美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廖宣語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欲翔

　　吳筱潔

被　　告　廖袁懿

　　廖櫻妃

　　廖紫妃

　　廖經暹

　　廖經昱

　　廖經洵

　　廖寶珍

　　廖經煒

　　廖寶蓉

　　廖文遠

　　廖文典

　　陳立志

　　陳民坤

　　陳美惠

　　陳美珍

　　陳明珠

　　羅苑禎

羅庭妁
羅霈緹
羅珮瑜
林瀚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可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